

# 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 关于做好台风“卡努”防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据气象部门预报，受台风“卡努”影响，11日午后至夜  
间，渤海北部偏北风6~7级，阵风8~9级转偏西风5~6  
级，阵风7级。11日午后盘锦地区偏北风5~7级，阵风8~  
9级。12-13日，渤海北部东南风转东北风6~7级，阵风8~  
10级；盘锦地区东南风转东北风4~6级，阵风7~8级。12  
日午后至13日，我市有小到中雨（5~25毫米），东南部有  
大雨（25~50毫米）个别乡镇暴雨（50~100毫米），并伴  
有短时强降水、雷电等强对流天气，最大小时降雨量20~40  
毫米。按照市委、市政府领导要求，请各地区、各有关部门  
务必保持警惕，全力做好台风“卡努”防御工作，坚决守护  
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将有关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  
任，有针对性地落实防控措施。要重视台风降雨天气给我市  
安全生产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对易发生安全事故的重点区

---

域、重点单位、重点环节，务必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措施到位。要加强安全生产检查指导，迅速开展全方位风险隐患排查，做到心中有数、防范有序，严防灾害性天气安全事故的发生。

## **二、突出重点领域，落实防范措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压紧压实属地责任、部门行业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紧盯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道路交通、非煤矿山、涉爆粉尘等高危行业领域，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危险化学品领域：**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进行不间断的监督检查，督促相关企业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器材，成立抢险队伍，随时响应。重点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装置及储存仓库、储罐区防雨措施、排水阴沟通道等设施的检查，确保完好，对易积水的生产区、储存区，要采取围堰和加高围墙等措施，同时加强对防雷防静电、报警仪等安全设施设备的检查，确保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交通运输领域：**要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安全检查，防范强降雨天气对城市运行和交通的不利影响，重点加强对国省干道、区县与乡镇道路、城市低洼路段管控，防范台风降雨天气造成的城市内涝及其对交通、出行的影响。要加大重点路段的路面巡查和管控力度，恶劣天气期间，应视情采取限

制限速、疏导分流等交通管制措施，防止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以及长时间、大范围的交通拥堵。

**建筑施工领域：**要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和检查，对施工现场排水、脚手架工程、施工用电、临时设施等开展安全检查，确保消除各项事故隐患。强风大雨期间在建工程应停止施工并根据情况安排工人撤离施工现场或危险区域，坚决杜绝恶劣天气强令冒险作业等行为，同时在降雨天气结束、恢复施工之前，必须逐个环节、逐个部位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细致的安全检查，确保不留隐患方可复工。

**农业农村领域：**建议土壤饱和地区提前疏通沟渠，及时排除田间积水，防范强降雨引发的农田渍涝。建议提前组织海上作业船只回港避风，撤离海上作业人员，适时关闭涉海、涉水旅游景点和娱乐设施。做好设施农业及养殖大棚的防风加固。防范大风对玉米、大豆、水稻等作物造成的倒伏及果树因风提前落果影响。

**城市管理部门：**建议加固户外围板、棚架、广告牌等易被大风刮倒或刮断的搭建物。大风或雷电发生时，公众外出时不要在广告牌、临时搭建物等下面停留，应远离大树、电线杆、简易房等，以免被砸、被压或触电。

非煤矿山、粉尘涉爆、城镇燃气等其他重点行业领域要提前部署，扎实防范重点部位，全面排查治理问题隐患，确保隐患整改全方位全覆盖、无死角无遗漏，严防各类次生灾

害发生。

### 三、加强灾害预警，做好应急准备

各地区和各部门要主动与气象、水务等部门联系对接，准确掌握气象预警信息，及时通过短信、微信等相关信息平台，向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范措施。要认真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补充各类应急物资，确保通讯畅通，做到灾情响应迅速、应对有效，确保因台风等自然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得到及时有效处置，最大限度降低台风降雨天气给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11日

办公室

